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6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榮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7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81元，未據其繳納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26號裁定駁回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